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黃郁婷
電 話：02-77366178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65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創新條例草案對照表、創新計畫書格式草案、申請設立流程草案
(0065756A00_ATTCH6.pdf、0065756A00_ATTCH5.odt、006575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
創新條例草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，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，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，強化產業競爭力，業訂定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」（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草案），並於110年5月14日立法院完成三讀，後續將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。
- 二、為利各國立大學瞭解創新條例草案之相關內容，爰提供創新條例草案對照表、創新計畫書草案及申請設立流程草案參考，相關資料得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之資料下載區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>）下載，後續俟總統公布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各校可參考創新條例草案對照表第1條及第4條說明欄有關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等事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00004812 110/05/19

項，預為評估需求及規劃。

四、擬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者，本部將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爰請各校確依總統公布後之創新條例第8條規定，檢具符合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、創新計畫書、大學組織規程、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一式15份及電子檔1份（含Word及PDF檔）報部憑辦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